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325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

訴訟代理人 余和洲

被告 陳清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參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參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1月5日下午6時10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側附近倒車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陳金花駕駛之系爭汽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8,687元（含工資24,475元、零件14,212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6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07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8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9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0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1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2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照片、結帳工單、車損
13 暨修復照片、行車執照、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雄院卷第11
14 至35頁），並有上開交通事故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在卷可佐
15 （見本院卷第21至52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6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
18 事實，應堪信實。從而，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汽車既
19 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
20 費用，則原告依上開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
21 得求償權利等節，當屬有據。

22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3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4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5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26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27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28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分別含工資24,475元、零件14,2
29 12元一情，已如前述，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
30 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
31 係110年10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見雄院卷第33

頁），迄至本件交通事故時，已使用2年2月又21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10年10月15日計算）；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應以使用2年3個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8,883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14,212÷（5+1）＝2,369；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14,212－2,369）×1/5×27/12＝5,329。(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14,212－5,329＝8,883】，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24,475元後，原告得請求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33,358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3,3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17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博 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3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4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7 書 記 官 蔡 淑 貞

08 訴訟費用計算式：

09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10 合計 1,500元